

核釋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9.09.26. 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31226B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9月26日

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一案，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部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於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，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對照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，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。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情形，除以申請人所持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，亦宜審酌大陸地區防疫彈性措施（邊境管制、省市城鎮封閉式管理及遠距教學）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。
- 二、本部嗣後針對疫情期間返國學生之大陸地區學歷，如其停留大陸地區時間，加計其因大陸地區防疫限制入境、省市城鎮封閉式管理或因學校防疫應變措施，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停留當地時間，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期限者，得予採計，並就此情形不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。
- 三、上開遠距教學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大陸地區學校修業期限，以大陸地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，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，以利本部辦理大陸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。
- 四、承上做法舉例如后：甲生持大陸地區碩士學歷申請採認，其停留大陸地區六個月，大陸地區學校因疫情關閉全數課程改採遠距教學，甲生返國遠距學習六個月，達成畢業條件並取得學位，其修業期間得併採計為十二個月，滿足法定八個月期限。